

(一)

猪鬃漆刷是美国、欧洲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可缺少的工业用品。它们每年从中国进口大量的猪鬃，加工成刷子以供本国工业之需要。随着我国制刷工业的发展和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我国的猪鬃漆刷出口量在近十年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引起了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制刷厂商和新贸易保护主义者的注意和不安。1984年，加拿大宣布对我猪鬃漆刷实行反倾销，1985年，美国亦宣布对我进入其市场的猪鬃漆刷采取反倾销的罚款措施，罚金为货价的127%，1987年，澳大利亚也提高了我猪鬃漆刷的“海关估价”，以此来抵制中国猪鬃漆刷的进口；1989年3月20日，欧洲共同体开始对我国猪鬃漆刷实行为期5年的另征69%反倾销税的惩罚措施。上述这一系列强硬的“反倾销”措施，给我国猪鬃漆刷的出口前景蒙上了一层阴影。仅以上海口岸为例，1984年加拿大对我实施反倾销之后，上海口岸对其猪鬃漆刷的出口量急剧下降，至1986年降为零；在美国尚未对我采取罚款措施的1984年，上海口岸对美出口105万打，创汇294万美元，1985年在罚款的压力下，上海口岸对美的猪鬃漆刷出口一下子萎缩了54%，1986、1988两年，上海的猪鬃漆刷一打也未能进入美国市场，1989年经各方努力，对其出口才稍有恢复，但数量与金额均仅为1984年的十分之一弱；澳大利亚采取“海关估价”的措施之后，上海口岸对澳的猪鬃漆刷出口额一下子跌落下来，近几年一直在3万美元左右徘徊；欧洲共同体在1989年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也使上海口岸在1988年168.55万美元的创汇实绩数上，下降了65.05%，从目前发展的趋势来看，1990年上海口岸的猪鬃漆刷将无法进入欧共体市场。据初步统计，上述四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措施，共影响了上海口岸猪鬃漆刷的出口达177万打，计492万美元，比1984年出口实绩844万美元（尚未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正常贸易年份）减少了58.3%。可以说，如果我国出口猪鬃漆刷没有屡遭反倾销厄运的话，上海口岸的猪鬃漆刷早已发展成了单一创汇上千万美元的大商品。

(二)

我国出口猪鬃漆刷屡遭反倾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进入八十年代以后，普遍出现了经济增长乏力，货币金融关系不稳定，以及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无力进口这些国家的商品等种种不利情况，从而导致这些国家出口锐减，商品流动失衡和国际收支的逐渐恶化。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强化了“限入奖出”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竭力在提高本国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采取各种手段来削弱竞争对手，维护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地位。世界上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已成为一种趋势，是我们外贸工作一个不容忽视的不利因素。

但这种趋势，却未能引起我国有关部门和外贸工作者的充分警惕。这主要表现在：(1)没有认

真地对国际上有关倾销、反倾销的内容和法律定义加以分析、把握，没能很好地了解有关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反倾销诉讼的一些具体程序，常常是听任案件的发生和发展，放弃采取各种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延误以至丧失了反击对方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时机，让对方轻而易举地在法律上确认我方出口猪鬃漆刷为“倾销”，并在国际上产生了恶劣的连锁反应；(2)畜产品放开经营后，尽管提高了各地自营出口的积极性，但同时也出现了盲目，无秩序竞争的局面。由于宏观上的管理没跟上，“统一对外”成了一个毫无约束力的口号。有的地区和涉外企业片面追求创汇指标的完成，为了自身的、眼前的利益，不惜损害国家全局的、长远的利益，在国内竞相高价收购到国外低价竞销，不仅肥水流入他人田，还让对方找到了指控我方“倾销”的借口；(3)国内许可证制度不健全，在客观上造成了我方违约的事实，促使了对方反倾销措施的正式实施。如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曾为欧共体欲对我实行反倾销措施一事于1987年1月和对方进行了谈判，经双方协商，订立了由我方实行自动限制的协议(协议期二年)。双方在协议中规定：我国对欧洲共同体出口猪鬃漆刷在一年内最多不得超过2,200万支(约合183万打)。为切实履行这一协议，总公司对猪鬃漆刷实行了出口许可证制度，并把183万打配额分别安排给十个有关的分公司使用。但由于一些非畜产系统的猪鬃漆刷出口不受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的约束，以及1988年外贸体制改革后，地方专业公司与总公司在管理体制上的脱钩，形成了只要有地方经贸委(厅)的发证即可放行的混乱状况，结果，总公司设置的自动限制“保险阀”失灵。1988年我国向该地区出口的猪鬃漆刷超过了双方原定数目的一倍左右，且价格也明显低于欧洲厂商的批发价，这种情况刺激了对方，强化了欧洲刷子联合会反倾销的态度。

因我们在思想上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的趋势未加以重视，忽略了这一发展趋势给我国出口贸易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再加上我们对外贸工作中所存在的种种问题，最终导致了猪鬃漆刷在短短5年内，屡遭反倾销的厄运，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猪鬃漆刷的出口创汇和国内制刷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

在当前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的形势下，为了使我国其它的出口商品免遭类似猪鬃漆刷的厄运，避免因进口国(地区)采取反倾销的措施而遭受损害并力争使我国的出口猪鬃漆刷从目前的困境下摆脱出来，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

首先，我们要在思想上对这一问题加以重视，组织力量专题研究欧美等国家的反倾销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海关税则等，了解、掌握有关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以便我们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和销售方案，尽力克服目前出口工作中所存在的盲目性和短期行为。这样，即使在对方提出反倾销诉讼的情况下，我们也可凭借手头掌握的资料据理力争，从容应付对方的指控，否定“倾销”和“损害”的存在。

其次，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过程中要进一步提高进出口商会的地位，充分发挥其协调内部、联合对外、维护我国出口厂商利益的作用，以替代原专业总公司所留下的某些职能。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出口许可证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再次，需成立一个独立的专门从事反倾销和被反倾销法律诉讼活动的研究和管理机构，以改变目前我方出口商品被指控“倾销”时无人应诉，败诉后无人负责的混乱局面，以及外来洋货对我国工农业所带来的损害性冲击无人过问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完全可以采用国际法中利益

(下转第57页)

率已从 1986 年的 37.6%，降至 1987 年的 35.5%，再进一步降低至 1988 年的 31.1%；预计，1989 年所占的比率将低于 1988 年的水平。

亚洲四小龙的出口贸易在经过最近两年的高速增长后，1989 年仍望可稳步发展，不过增长速度比前两年将有所减缓。此外，出口贸易的扩

展对象也会有所转变，美国仍会是四小龙的重要出口市场，但是，所占的比率将会继续有所下降，然而，亚洲四小龙将进一步加强对欧洲市场的扩展。目前，在亚洲地区，除了巩固与发展四小龙之间的对外贸易以外，日本已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出口扩展对象。



(上接第 53 页)

对等的原则，当对方对我出口商品实行某些反倾销的歧视性政策时，我亦可通过法律程序对其某些与我国国计民生无多大关系的消费品实行同等制裁手段，以国际上通用的关税壁垒政策和其它限制性的措施来达到限制其商品进入我国市场的目的。另外，我们还应在积极进行“反倾销”的应诉中，注意聘请当地与我关系较好且资历较深的律师出庭辩护，并做好与我们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当地进口商的工作，在必要时让他们出庭作证，以争取诉讼的形势朝着对我有利的方向发展。

最后，我们还应在协调好内部，真正做到统一对外的基础上，积极调整商品结构，针对西方发达国家的薄弱环节进行反击，使我方从不利的环境下解脱出来。猪鬃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占世界市场上天然猪鬃交易量的 90%。我方具有控制世界用鬃的实力。那几个对我采取“反倾销”制裁措施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正是进口我国天然猪鬃的主要国家，他们靠我们的天然猪鬃原料维持和发展了他们的制刷工业，现在却反过来抵制我们的猪鬃漆刷进口。因此，我们一定要真正做到步调一致，在猪鬃出口上贯彻少出口、卖好价、多创汇的原则。另外，我们还要在当前困难的情况下，努力提高猪鬃漆刷的档次，以增加单位创汇额。在这方面，上海口岸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据统计，1988 年上海口岸猪鬃漆刷的成交价为 2.64 美元 1 打，89 年已上升到 3.25 美元 1 打。当然，我们在商品结构调整时，应稳妥地把握好天然猪鬃和猪鬃漆刷的出口数量及价格，以免刺激这些国家的厂商发展人造猪鬃。

综上所述，只要我们采取正确的策略和方式，是完全有可能减少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给我国对外贸易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发展我们的出口创汇。

